



[metaslider id="4018"]

長照業務 簡 介

本基金會有鑑於『社區照護服務模式』更可深入社區，為弱勢族群及失能者提供更多的服務，遂於99年起承接政府委託之居家服務業務，聘任具照顧服務員證照之服務員提供長輩專業居家服務。107年起陸續受託辦理長照2.0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業務，由專業個案師提供完善的個案管理及資源連結服務。

居家服務 區 域

基隆市服務區域：全市

新北市服務區域：汐止區、雙溪區、平溪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板橋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、土城區、三重區、蘆洲區、新莊區、新店區、泰山區、萬里區

臺北市服務區域：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、中山區、松山區、文山區、中正區、大同區、大安區、萬華區、信義區

桃園市服務區域：桃園區、中壢區、大溪區

社區整合型 服務中心 (長照A單位)

基隆市服務區域：安樂區

新北市服務區域：汐止區、雙溪區、平溪區、貢寮區、瑞芳區、板橋區、三重區、蘆洲區、土城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店區、新莊區

臺北市服務區域：士林區

桃園市服務區域：桃園區、中壢區、大溪區

項目

長照A個管服務

依據縣（市）政府照顧管理專員(以下簡稱照管專員)之訪視評估失能等級及額度判定結果，由本中心A單位個管人員(以下簡稱A個管員)擬定照顧服務計畫、服務連結與追蹤及調整照顧計畫，以連結後續居家、專業復能等長照相關服務。

居家服務

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：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、案主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整理、家務與文書服務、餐飲服務、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品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、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。

身體照顧服務：協助沐浴、如廁、穿換衣服、進食、服藥、口腔清潔、翻身、拍背、肢體關節活動、上下床、陪同散步、運動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、其他相關之身體照顧服務。

居家喘息服務

基本協助：協助膳食（含餵食協助）；簡易身體照顧服務（協助如廁、換尿布、翻身、拍背、肢體關節活動、上下床、個人清潔等）。

另「新北市」可協助臨時性之陪同就醫及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項目。（含陪同社會參與及社會適應活動，不包括到校陪讀、訓練、到機構照顧或接送服務。每月使用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，每年使用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）。

居家服務公費服務契約書：[基隆市\(108\)](#)、[台北市\(108\)](#)、[新北市\(109\)](#)、[桃園市\(109\)](#)

服務對象

1. 年滿「65歲以上老人」及「身心障礙者」，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。
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未滿50歲失能者及50歲以上失智、慢性精神病患、智能障礙及自閉症者。
3.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、未聘僱看護(傭)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。

收費標準

新制採項目計費

- 低收入戶：政府補助100%
- 中低收入戶：政府補助95%
- 一般戶：政府補助84%

[1090519公告-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](#)